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(槌球)技術手册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■競賽種類:槌球

壹、運動組織:
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
理事長:林錦富

秘書長:羅四維

電 話:(02)87711443

傳 真:(02)27783082

會 址:(10489)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7室

電子郵件信箱:gateballco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:

一、比賽日期:113年10月27日(星期日)至10月30日(星期三),計4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: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(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 男子組:單打、雙打、三人賽、五人賽。
- (二) 女子組:單打、雙打、三人賽、五人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不限年齡,惟未成年之選手,報名時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 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註册:

- (一)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參賽組成:
 - 1. 單打可報名 1 人,雙打可報名 2 人,三人賽可報名 3 至 5 人,五人賽可報名 5 至 8 人。
 - 2.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,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。
 - 3. 各組可設教練 1 名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制度: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,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。
- (三) 比賽規定:
 - 1.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 - 2. 預賽優勝隊伍之產生順序為:
 - (1) 勝場數。
 - (2) 得失分差。
 - (3) 兩隊對戰勝負。
 - (4) 得分率。

- (5) 上述 (1)~(4)項未能決定勝負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- 3. 循環賽程中,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,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 定順位。
- 4.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,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, 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
- 5.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,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。
- 6.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,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如球 員資格不符者,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,比賽開始後不受理;如在比 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,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向大會提出選手 資格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七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,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球具: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。

八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 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,裁判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遊派,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必須包括 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- 三、申訴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:

- 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:

- 一、技術會議: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00分,於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(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578號)中心樓3樓圖書館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3時00分,於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(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578號)中心樓3樓圖書館舉行。